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抚顺市望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望花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66.7			全年执行数(万元)			470.95			执行率			83.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发放, 满足困难群众的生活需求, 让困难群众感受到政府的温暖。									截止到2022年12月末, 特困人员供养金以按时足额完成发放到位, 满足困难群众的生活需求, 让困难群众感受到政府的温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覆盖面	=	0.2	%	0.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执行标准	<=	140	万元	14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90	%	90	100%	10	1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90	%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完成发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1	